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5 年度田徑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5 日府人企字第 1140307913B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甄選種類、名額：田徑約僱運動教練，「正取」1 名；「備取」2 名。

三、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 (三)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田徑運動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或持有特定體育團體/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田徑運動項目 C 級（含）以上教練證。
- (四) 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事。

四、甄選作業重要日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12.3(三)起	1.本校網站 (https://www.lkjh.chc.edu.tw/)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報名、積分審查	114.12.10(三)	9：00~11：00(逾時不受理)
訓練指導演示、口試	114.12.10(三)	14：00 起
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	114.12.10(三)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招考後如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依相同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五、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一附件 3）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公告下載，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09:00~11:00，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電話：(04)777-2037 轉 1220。
- (四)應繳交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 2-1）。

3. 應試證(如附件2-2)
4.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3)。
5. 積分審查表(如附件4)
6. 依本簡章三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7. 依本簡章七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0年內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運動會成績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附件4)及證明文件影本。(採計自民國104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指導學生成績證明相關文件可用影本，但須檢附該賽事秩序冊封面及隊職員名冊。

註2：取得應試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三點，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一)所提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七、甄試方式：分為積分審查20%、訓練指導演示40%、口試40%。

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積分審查	(20%)	依指導或參加獲獎獎狀給予評分 (詳如下表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	(40%)	運動指導理念(25分) 專業學科知能(25分) 過去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25分) 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5分)	彰化縣立 鹿港國民中 學
訓練指導 演示	(40%)	專長技能(25分) 教學內容之實用性(25分) 教學技巧及創意(25分) 儀態與表達(25分)	

(一) 考試時間：114年12月10日下午2點開始訓練指導演示/口試，請於下午1點50分前至學務處報到

(二) 積分審查占總分20%：最高採計100分。（以報考運動種類-田徑為限）

1. 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指導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2. 指導或代表參加田徑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項 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	50	40	30	20	10	9	8	7
2	指導或參加亞洲運動會	40	30	20	10	9	8	7	6
3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	30	20	10	8	6	4	2	1
4	指導或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10	5	4	3	2		
5	指導或參加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	10	5	3					

- (1) 同年度同一比賽名稱不同項目可重複計算。
- (2)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 (3)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 (4)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 (5)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 (6)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

3. 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田徑成就積分(附件4)。

(三) 訓練指導演示，佔總分40%：最高採計100分。

1.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2. 訓練指導演示時間10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四) 口試，佔總分40%：最高採計100分。

1.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2. 口試時間10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八、甄試錄取方式：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口試及訓練指導演示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依照訓練指導演示、口試、積分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選成績及錄取公告：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20:00 前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llkjh.chc.edu.tw/>)，若考生需成績證明，請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09:00-12:00 至本校學務處申請。

十、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09:00 點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運動教練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

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另訂如下：
- (一) 規劃推動本校三級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比賽、暑假、週六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 (五)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六)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九) 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事項。
 - (十)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一)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甄試錄取人員其待遇(薪點五等 280)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任用；約僱運動教練之調動由彰化縣政府依實際狀況調整；其餘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及本校網站(<https://www.lkjh.chc.edu.tw/>)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https://www.lkjh.chc.edu.tw/>)。

十五、附則：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請報考者自行上全國法規資料庫查閱。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5 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114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 吋 2 張(1 張浮貼)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 2-1)													
	2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其它證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者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主辦全國各項田徑錦標賽項目比賽(田徑)成績證明 _____ 張												審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一、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

否 是 職稱、姓名 _____ 、 _____

二、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國籍)，且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 核發應試證	簽收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5 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11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約僱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5 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應試證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114年12月10日（三） 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3、甄試時間：下午1點50分報到 下午2時開始交互進行甄選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11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應試證		請自行黏 貼最近三 個月2吋 正面脫帽 照片
科別：	田徑	
編號：		
姓名：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5 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與資格、積分審查
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5 年度田徑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項目：田徑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最高 100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會(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____ 次、第 2 名 ____ 次、第 3 名 ____ 次、 第 4 名 ____ 次、第 5 名 ____ 次、第 6 名 ____ 次、 第 7 名 ____ 次、第 8 名 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亞運會(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____ 次、第 2 名 ____ 次、第 3 名 ____ 次、 第 4 名 ____ 次、第 5 名 ____ 次、第 6 名 ____ 次、 第 7 名 ____ 次、第 8 名 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運動會(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____ 次、第 2 名 ____ 次、第 3 名 ____ 次、 第 4 名 ____ 次、第 5 名 ____ 次、第 6 名 ____ 次、 第 7 名 ____ 次、第 8 名 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____ 次、第 2 名 ____ 次、第 3 名 ____ 次、 第 4 名 ____ 次、第 5 名 ____ 次、第 6 名 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____ 次、第 2 名 ____ 次、第 3 名 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